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投资及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签署投资及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，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汤维清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，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